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016-450503-47-03-012474
建设地点：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
验收单位： 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北银水保许可〔2023〕2号，2023年2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中广宇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6日，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北海市主持召开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中广宇建筑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越亚路与天赐路交叉口西北面，地块呈东西较长的矩形状，用地西面、北面近邻上尾江村居民点；东面紧邻天赐路（已建成）；

南面紧邻越亚路（已建成）。

项目主体建设用地面积 54696.89m²，总建筑面积 149423.26m²，绿地面积 17630.90m²。项目设计一层整体地下室，地下室占地面积 44134.13m²，层高 4.00m；建筑密度为 23.22%；容积率为 2.99；绿地率为 32.2%。

建设内容为建设 9 栋高层住宅楼、1 栋底层综合楼及其他附属用房，配套建设小区道路、雨污排水工程、生态停车场、供电系统、垃圾收集点、景观绿化等。

工程建设占地 8.79hm²，其中永久占地 5.47hm²，临时占地 3.32hm²。工程实际总挖方 16.77 万 m³，总填方 8.83 万 m³，总借方 4.18 万 m³，总弃方 12.12 万 m³。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完工，共 3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2 月 1 日，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北银水保许可〔2023〕2 号文《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8.79hm²，包含项目建设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项目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实际施工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计列一致，主要原因为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完工，水土保持方案 2022 年 4 月委托编

制时项目已进入运行期，结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提供的施工资料及信息，经监测及验收核实，方案划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符合施工实际。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经技术评估，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实施了道路工程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为防治水土流失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①主体工程区：表土剥离 8480m³；覆种植土 11900m³；雨水管 560m，雨水沟 2037m；透水铺装 5057m²。②弃渣场：表土剥离 3200m³；覆种植土 11680m³。

植物措施：①主体工程区：景观绿化 17630.90m²；②弃渣场：主体设计撒播草籽 2.65hm²；方案新增设计撒播草籽 0.80hm²。

临时措施：①主体工程区：临时苫盖 1000m²；基坑坑顶排水沟 830m，基坑坑底排水沟 800m，基坑集水井 16 座；临时沉沙池 1 座；洗车池 1 座。②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苫盖 500m²；临时排水沟 200m。③表土堆放场：临时苫盖 5200m²。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实施方案均进行了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2 年 2 月递交了

《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很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回填土、砂石料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实施的绿化工程、透水砖铺装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83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经从现场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2 月编制完成《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验收结果分析，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8.7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07%，表土保护率 98.74%，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5%，林草覆盖率 49.72%。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指标值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部分植物抚育管理不理想，建议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林伟	建设单位
成员	李素强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素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家雄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家雄	监测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金殿英	设计单位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李智	监理单位
	黄龄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龄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中广宇建筑有限公司		张涛	施工单位